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0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民俗體育傳承暨體驗營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099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民俗體育傳承暨體驗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2年1月11日國體大技字第11213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我國民俗文化，並永續傳承民俗體育，特訂於112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（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）辦理旨揭體驗營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等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體育大學陳盈甄小姐（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573；電子郵件：ying1994@nts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